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1



73
門ヲ保3
2.499



類聚三代拾卷第一

序事

神社事

神封并租地子事

祭并幣事

神叙位并託宣事

齋王事

神官司神主祢宜戸座猿女等附出事

科祓事

神郡雜事

學問本 上字下ケ

一	序	社	祭	神
二	社	社	神	神
三	社	社	神	神
四	社	社	神	神
五	社	社	神	神
六	齋	王		
七	神	齋		
八	科	祓		
九	神	郡		
十	神	郡		



神社公文事

○序事

格式序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冬嗣等奉勅撰
 蓋聞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立制。
 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範。譬猶寒暑遞以而字
 成歲。昏旦迭益字而育物。有沿有革。或輕或重。寔治國之
 權衡。信馭民之轡策者也。古者世質時素。法令未彰。
 無為而治。不肅而化。暨乎推古天皇十二年。上宮
 太子親作憲法十七箇條。國家制法。自茲始焉。降至

文苑箇字

史及文釋
下有之字

荷田氏令三辨可及

一本各作合

歲文釋作斗

文釋格上有依
字

天智天皇元年。制令二十二卷。廿字印世人所謂近江朝廷
 令也。爰逮文武天皇大寶元年。贈太政大臣正一位
 藤原朝臣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養老
 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各為十卷。
 今行於世。律令是也。故去天平勝寶九歲五月二十日廿印
 勅書。稱頃年選人依印格結階。人人高位。不便任官。自今
 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
 勅刊修律令。宜仰告記所司。早令施行。先帝德學完合憲載
 明齊照臨。四海有截。八紘無事。然而凝情政體。騁想
 法術。以為律令是為從政之本。格式乃為守職之要。

元融不凝曾作疑今依尾
本改

文卷至无行字

方今雖律令頻經刊修而格式未加編緝。誓之政道尚有所闕。乃詔贈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内麻呂。故參議從三位行常陸守菅野朝臣真道等。始令撰定。草創未成。遭時過密。寢而不為。天朝以聖業聖資。明繼明敷。景化於寰中。暢仁風於海外。然而顧先緒之未遂。切堂構於宸襟。爰降綸言。尋令修撰。申詔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臣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上行春宮大夫兼行左兵衛督式部大

初旧作功今依尾本改元

一本文警字下有臣字

逸史略作量

輔臣藤原朝臣三守。從五位下守左近衛少將臣橘朝臣常主。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播磨大掾臣物部中原宿祢敏久等。上遵量印勸旨。下考時宜。採官府之故事。據諸曹之遺例。商略量印今古。審察用捨。以類相從。分隸諸司。其隨時制宜。已經奉勅者。即載本文。別編為格式。雖非奉勅。勅事旨稍大者。奏加奉勅。因而取焉。若屢有弛張。向背各異者。略前存後。以省重出。自此之外。司存常事。或可裨法令。或堪為永例者。隨狀增損。總入於式。若事類斑文斑雜。不得指附者。各為雜篇。次之於末。其諸司所行。彼此參差。或因循隋字雖

因旧作目今依尾本改元

旧脱伏字依尾本及增本增元

一本輕作煩

久不便於事。若斯之流，難以取則。具錄其狀，伏聽
天裁。至如米塩魚肉，而數紛紜。及鋪設雜器，功程多
少等類，事既輕碎，臣等商量，務從折中，不煩上聞。其
朝會之禮，蕃客之儀，項年之間，隨宜改易。至有事例
具存記文，令之所撰，且以略諸。又交替式者，延曆年
中勘解，由使撰定。奏聞遵行已久，仍舊而存，不加
取捨。但年代浸遠，京都屢遷，諸司文案，多或隨失。雖
加採索，猶有未備。上起大寶元年，下迄弘仁十年，都
為式四十卷，格十卷，辭簡而事詳，文約而旨暢。庶使
覽之者易曉，施之者易行。布之象魏，與天地而無窮。

從文粹隨作墜字

墜字

逸史最作軌之粹
文粹錯總作
糾總

三代實錄十六

銘之景鐘，將金石而不可朽。臣等學非稽古，才闇當今。
猥稟明詔，敢事銓緝。雖鑿庸淺，恐多錯紕。凡厥篇目，
列之如別。

貞觀格序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奉

勅撰

律云：斷罪須引律令格式正文。令云：犯罪未斷決，逢
格改者，然則格者律令之條流，政教之軌軌。君與百
姓共之者也。君不可失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出
言而千里斯應，含和而萬類曲成。時險則峻法以取
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我國家遐邇承德，天下無虞。

改通曰作道今依塙本

卷塙本作篇

史刪作刊

風教大同車書共通而未能焚符破璽施無事於群
 情設除刑馳不犯於比屋故嚮者弘仁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施行格十卷此乃公卿百官奉 詔簡舊
 史之凡要抄新制之大綱推民意而分規量時宜而
 立範不刪之典遵行眇焉仍舊之圖蹤跡斯在 聖
 上不出戶而知天下不因教而辨物情以為虞夏共
 有其國刑德斯殊秦漢不易其民弛張非一俗化之
 本理有固然蓋取義於隨時匪欲期於相反如今時
 歷五代年及六旬文質暗遷沿革自至 詔草盈於
 臺閣文案溢於緇囊非必以法止滋章令除頻變即

一本皇作內
一本亦作繁

一本編作輯

詔故右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等令因修
 舊格綜緝新符未及成功歲月遷往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前與右大臣共
 兼冲旨詳悟深規仍與參議民部卿正四位下行兼
 春宮大夫伊豫守臣南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
 行左大辨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守刑部卿臣
 菅原朝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臣上毛野朝臣永世
 勘解由次官從五位下臣紀朝臣安雄大外記正六
 位上臣南淵朝臣興世正六位上行左少史臣大春
 日朝臣安永正六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祢道

永正六位，下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禰弘宗等上起
弘仁十載之明年，下至貞觀十年之晚節，擇成規於
州郡，搜故實於官曹，事與先格異者，舉而取之，理與
舊制同者，推而棄之。凡格者，蓋以立意為宗，不以能
文為本，故省其繁麗之文，增其精微之曲，隨官分類，
先勅後符，概皆據之前模，非為令之新意。唯一部
之內，事有兩存，頗涉重構，不以為例。勘解由使所
奏新定內外官交替式，所載數事，亦復准之前例，不
煩取臣等，雖非明于溫故，博於前聞，猶欲令之必行，
禁之必止，賞一人而海內欣罰，一人而天下懼謹，因

史文粹无不字

一本司作守

詔撰貞觀格十卷

奏聞若理輕作格事不足為

儀專棄之如遺，魚取之似碎，更撰為兩卷，同以奏

上，准開元留司格，號貞觀臨時格，并一帙十二卷，象

十有二月，以成歲，但前格存而如舊，後典續而增新，

覽古知今，斯焉在矣。猶恐庸心所集，有違戾於宸襟，

管見攸裁，無協應於獻旨，典章不能自舉，待教令

而舉之，教令不能自行，待誠信而行之，斯文不墜，百

代可知，謹序。

延喜格序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時平等奉

勅撰

印本上層言敬奉
如思加

一本從作懼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又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乃知陰陽寒溫天道所以成歲。政令寬猛人君必以導民。隨時立教。或革或沿。觀風制法。世輕世重。然則金科玉印條不可用之於厯原厚印之俗。草纓艾鞞不能施之於僊野之人。若不違變通之道。則何辨理亂之方者乎。我朝家道出混沌境。同紫霄華印無為之功。未假號令。不言之化。豈用章條。於是卦往彫來。步盡驟至。前帝後主王印雖俱印候存一面之網。重規疊矩不能廢三章之科。故教而不誅。制甲令於先。誅而不怒。張丙律於後。近者弘仁。格十卷。貞觀格十二卷。六是聖主降其綸言。賢臣施其筆削。搜舊章於臺閣。擇新制於

聖字與唐韻方勇切。同。說文及覆也。前漢武帝紀。後駕之馬。師古曰。後本作聖。後通耳。禮記正義序。聖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顧延之。稽首馬賦。馬無聖駕之軼。

詔命。察此民情。適彼俗化印。犯納印垂軌之弘典。立經國之大規。方今膺千年之期運。兼百王之澆漓。時風加而茂草靡。震雷動而蟄虫驚。將欲禁溢浪以是印隄防。取遷駕以轡策。流淳化於比屋之封。反薄幣於大庭之俗。而制格以來。歷年漸久。或數代之中。弛張屢變。或一事之上。抑揚逸殊。或同本而異末。或分源而會流。斯乃雖協其時宜。匪故相反。而綜其事迹。無所適從。爰詔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時平。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定國。中納言從三位

文粹右作左

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臣藤原朝臣有穗參議正
四位下行左兵衛督臣平朝臣惟範參議右大辨從
四位上兼行讚岐守臣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上行式
部大輔兼侍從春宮亮備前守臣藤原朝臣菅根左
京大夫從四位下臣藤原朝臣興範從四位下行文
章博士兼備中權守臣三善朝臣清貫從四位下行民
部大輔臣大藏朝臣善行正五位下守右中辨兼行
勘解由次官臣藤原朝臣道明從五位下行大內記
兼周防權介臣三統宿祢理平外從五位下守大判
事兼行明法博士備後權介臣林本惟宗朝臣善經正六位

文粹前作中

文粹上守之作
下

上守右大史臣善道朝臣有行正六位上行兵部少
錄臣弘世連諸統等憲章前條綜緝此典起自貞觀
十一年至延喜七年其間詔勅官符搜抄撰集除
其滋章刪其煩雜若祖述先格事有增損者據而無
遺若弛張恒規理無補益者廢而不採以官分類以
類相從皆依舊目無加新意亦其條貫糝錯難為區
分者准之雜令便號雜格勒為十卷曰延喜格又有
理非大典政出權時雖不足為龍鼎之銘而猶可恨
雞肋之弃如此之類別為延喜臨時格二卷合為十
有二卷依歲紀而取象法星次而分篇率由前模不

敢殊製。臣等專存溫故之意。頗立改弊之文。新舊分條。縱有吹萬之響。先後同法。庶成畫一之觀。但冲旨既邈。愚管難覃。招吐由印同周。鼠之珍。懷慙類。遼豕之獻。謹序。類聚三代格卷第一

弘一神 ○ 神社事

詔。攘災招福。必憑幽冥。敬神尊佛。清淨為先。今聞諸國神祇社內。多有穢真。及放雜畜。敬神之禮。豈如是乎。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慎致清掃。常為歲事。神龜二年七月二十日

弘式 太政官符

督課諸祝掃修神社事。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備掃修神社。紫齊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每年申上。若有違犯。必科違勅之罪者。令令印改建例。更重督責。若諸禮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記。羗替還本。即錄由印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寶龜八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
宜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國司每年
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怠者隨狀科被

弘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弘神一 太政官符

後紀卷廿三才
文有小異

應無封神社令祢宜祝等修理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
于件社未有處分今印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
宣稱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令件等人永加修
造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

逸史國下有司
字
逸史致下有破
字

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
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六百國司印不
存檢校有致壞者破印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
當等損難輒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九月三日

貞一神 太政官符

應以大社封戶修理小社事

四箇條之初條

右撰格所起請稱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四月四日
下大和國符稱得彼國解稱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
三年五月三日符稱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修造無

封之社。令祿宜祝部等。永加修理。國司不存檢校。有
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者。國依符旨。行來尚
矣。而今有封神社。已有治力。無封神社。全無修新。仍
貪幣祝部。無由修社。吏加檢責。各規遁隱。推其苦點。
誠有所以。仍檢神苗裔。本枝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
封。其裔神則微。而無封。假令飛鳥神之裔。天太玉龍
賀屋嶋比女四社。此等類是也。望請。以無封苗裔之
神。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有封神主。鎮無封祝部。
然則社有修掃之勤。國無崇祭之兆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諸者。事施一國。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畿內及

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
臣基經。宜奉勅。依請。

延神五

太政官符
貞觀十六年六月二十^廿八日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料賤代。從良^印
賤十六人。正丁^印在筑前國宗像郡金崎充行
高市郡二人。大和國城上郡四人。高市郡二
右得彼社氏人。從五位下守右少辨兼大學頭高階
真人忠峯等。解狀稱件神坐大和國城上郡之內。與

一本峯作

坐筑前国宗像郡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神同神也
舊記云是 天照太神之子也太神勅曰汝三神降
居道中奉助天孫為天孫所崇祭者令國家每有禱
請奉幣件神是其本緣也唯筑前社有封戶神田大
和社未預封例因茲忠峯等始祖太政大臣淨廣壹
高市皇子命分氏賤年輸物令修理神舍以為永例
而年代遠物情解體氏衰路遙不堪催發須依貞觀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格申請祖神封物以充修理料
而大神宮事既異諸社氏人等狐疑猶豫空經年序
所在神舍既致破壞令件賤同類蕃息已有其數望

印本上層言正隣按
氏疑代

請進件賤為良將令備調庸其氏永請隨近徭丁以
充修理料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
奉 勅依請者仍須件徭丁待彼氏高階真人長者
并神主等共署申請充之差充之後不得輒差佗役
但其死闕及老之代老印又同待請充之永以為例

不老有者
字

真神

寬平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奉日神山之内狩獵伐木事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春日神山四至灼然而今聞
狩獵之輩觸穢齊場採樵之人伐損樹木神明攸咎
恐及國家宜下知當國嚴令禁制者國宣兼知仰告
當郡司并神宮預殊加禁制兼復榜示社前及四至
之塚令人易知若不遵制旨猶有違犯者量狀勘當
不得容隱

兼和八年三月一日

貞一神 太政官符

應禁制汙穢鴨上下太神宮邊河事

右得彼神宮祿宜外從五位下賀茂縣主廣友等解

傳鴨川之流經二神宮但飲欲印清潔之豈敢汙穢而遊

獵之徒就屠割事監穢上流經觸神社因茲汙穢之

崇印崇屢出御卜雖加禁制曾不忌避仍申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神明崇印欣崇不可不慎宜仰

當國俾禁斷之若違制犯者禁其身申上容隱不申

一本曾作可國郡司并祿宜祝寺必處重科不曾寬宥

兼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貞一神 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護鴨上下大神宮邊川原并野事

四至

御祖社 東限 寺田南限故參議左近衛大將大中臣朝臣諸魚宅北路末
西限 百姓宅地并公田北限槐材下里南畔并寺田
別雷社 東限 路并百姓宅地南限道并百姓宅地公田
西限 鴨川北限梅原山

印本上層云此應比

右得山城國解備依太政官去十一月四日符仰愛
宕郡司令禁護伴社邊河而郡司解備郡中徭丁數
少無人差充望請以在此郡神戶百姓分番令禁守
若致汙穢永出神戶以公戶民相替補入者國加覆
審所陳有實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兼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延二神

太政官符

昔應禁制賀茂神山狩獵事

右右大臣原多宣奉勅伴神山四至之內不可穢瀆之

狀制旨間降如聞無賴之輩偷射猪鹿宜嚴加禁止

若有犯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捉進其身

依法科處曾不寬宥

元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延一神

太政官符

應充正一位平野神社地一町事

在山城國葛野郡上林鄉九條荒見西河

印本上層云西河忍河西

二十四日

四至

東限荒見河
西限社前東道

南限典藥寮園
北限禁野地

右得彼社預從五位下卜部宿祢平麻呂解狀備謹
檢舊記延曆年中立伴社之日點定四至奏聞既訖
而社預等不詳事意無領此地因茲嵯峨院去承和
五年十月十五日割取八段賜時統宿祢諸兄其後
加野地二段傳給典藥寮彼寮本自有藥園地重請
神地耕作畠令除伴地之外四方被限禁地無有行
神事并走御馬之處又會集諸司貴賤車馬填塞社
邊無道出入望請被早返給永為社地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延三神 大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上雨師神社界地事

四至

東限鹽白
西限板波庵

南限大山峯
北限播磨鼻籠

右得神祇官解備大和神主大和人成解狀備別社
丹生川上雨師神祝祢互等解狀備謹檢名神本紀
云不聞人聲之深山吉野丹生川上立我宮柱以敬
祀者為天下降甘山止霜雨者依神宣造伴社自昔
至今奉幣奉馬仍四至之內放牧神馬禁制狩獵而
國栖戶百姓并浪人等寄事供御奪妨神地屢觸汚

弘一神

穢動致咎崇爰祝祚宜等依稱供御不敢相論既犯
神禁何謂如在望經言上嚴被禁制者所者實仍申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
有宜宜下知彼國令加禁制

寬平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神封物并租地子事

詔伊勢太神神宮封物者是神御之物宜准供神事
勿令濫穢

大寶二年七月八日

弘神太政官符

不應令國司出納八幡大菩薩宮雜物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十一月五

日符偁府解太政官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符偁太

菩薩并比咩神封一千四百十戶宜納府庫者豐前國

解偁神宮司申云比咩神封六百十戶之物與大菩

薩封物共納府庫由是春秋祭料無物可用者所申

有實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宜奉勅宜府官按按割

充祭料所殘雜物便納神宮仍即府官宮司相共出

納者府依符旨相共出納而道路稍遠有煩遣使加

以檢前例神宮當國等司相共檢掌出納望請准先
例付國與宮共令出納但年終用狀勘錄令申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三年七月十六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永附貢綿使運進住吉神封調庸綿事

右得攝津國解備住吉神社牒備筑前國封戶調庸
兼前之例以租穀充賃運進於社而今經數十年曾
不送納祭事闕乏職此之由望請被言上令附大宰
府貢綿船運進充用祭料者國加覆勘所陳有實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五月二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叔納神庫充用祭料氣比神宮封租穀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彼神宮司大中臣安根解備檢案内
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廿下越前國符
備宮司大中臣魚取解備封租穀須勘納神庫充用
祭料而國更徵納官庫充用他色臨彼祭時不肯下行
度度祭事由其闕怠望請勘納神庫充用祭料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諸諸國依符旨行來既尚矣而去

弘仁元年介橋朝臣永繼與官司有意相爭專任國
行自今以後積習為例充用遠郡運漕之間殆祭期
神事踈略大既概在過印茲貢神之物豈可如此望請徵
納神庫以省申請之煩者官檢案内件租穀專盡神
用不充他色然則納於官庫還無公益納於神庫尤
有便宜望請重仰國宰據准舊例徵納神庫以充祭
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至于出納件物
國司官司相共行之

元慶八年九月八日九手
三代

延神 太政官符

應停止分神封鄉寄神宮寺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坐越前國正一位勳一等氣比太
神宮司中臣清貞解偁檢舊例太政官去齊衡三年
四月七日下國符偁寺別當與神宮司共可勘知封
物出納者自爾以降相共勘知先納神宮後分寺家
是宮司之處分非國宰之所行而國去九月二日送
神宮寺移云依別當僧平鎮牒狀分足羽郡野田村
封鄉為神宮寺料者官錄無例之狀副郡司祢宜祝
等申文再三移送而曾無封移又未改行因茲平鎮
等入接封鄉徵印微妨調物供神之物先為僧侶之食假

印本上層云止鄰案
封忍對 封當作報

社之輩還稱寺家之人國宰所行官司難制望請
官裁被停分卿但官司依例總納封物供神之後隨
色頒行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

寬平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貞神 太政官符

應令伊勢太神官司檢納神郡田租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兼前之例太神官司檢納伊勢國
多氣度會兩郡神田租及七處神戶田等租支用祭
祀從來尚矣中間國司預以檢納仍檢案内太政官

去延曆廿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伊勢國符備神祇官解

備神官司備伊勢國司移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七

月一日下諸國符備今案神祇令云神戶調庸及田

租並充造神宮及供佛神調度共神稅者一准義倉

皆國司檢校者准據令條既稱檢校至于支用理難

專輒宜國司郡司神主等支度祭料并注其殘申上

聽裁者國司等勘知用帳報收神物既違舊例凡此

大神者天下貴社如是之類元來所禁也而今准諸

神國司檢收於事不穩者右大臣宜依例勿預國

司者自厥而後官司檢納充用祭料但物被充造神

得印

舊古本

印本上層云五十束
恐四十束

宮及離宮之用所殘數少祭用有欠仍更請欠料即
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九日下神宮并國司符傳
得神祇官解傳太神宮司解傳年中神事難一可闕
當國神稅所殘數少望請佗國神稅充用所欠料者
右大臣宣他國所有徒積希用當國所納隨用已盡
縱有要須卒爾何支宜以佗國神稅一充年中雜用
料其當國神稅每年儲置若不得已必可用者先申
後用者從此國司始亦預納須依符旨令充用而年
中祭用稻合四萬一千一百九十束一把今在佗國
神戶合百卅一烟所輪租五千二百五十束除例用
外所遺六千五百八十五束亦當國所出租三萬

闕 林本上高

辛束當作束
一把

五千束爰當國佗國神稅合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五
束即共充用猶所欠稻四千六百五十束其代借用
正稅雖割所輸租即便填進而每年有殘封納為煩
望請停煩預國司令神宮司依舊檢納預以支用濟
其祭事但借請正稅充欠料者永從停止謹請 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貞神 太政官符

不可割取伊勢太神宮神戶百姓事

承十作十 右神祇官去閏十月十九日解傳大和伊賀伊勢志

印本上層曰云過恐
不過

摩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司論云去延曆廿年七月二
日格云檢案内太政官四月十四日符備自今以後
神戶限以二丁田租定十五束者丁減物少供祭應
乏宜天下諸社同共弛張丁并租數一依舊例又養
老七關格云神戶增益即減之死損即加之者宜後有
增丁隨減之但至于死損取彼加此於事不穩宜勿
更加者仍案彼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格備太神宮
封戶非改減之限而件國神戶百姓愁云神戶有死
須依賣除帳而國司勘返不除帳各名印雖附帳實無其
身因茲丁數宜過五六丁爰國司號除丁即出自神

史養老七年五月
已卯有此制

戶貫於官戶至于課役皆悉徵納若致延怠遂加決
罰神事難濟職此之由望請件太神宮封戶丁雖有
餘剩永無減省以供神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凡太神宮事異於諸社宜依延曆廿年四月十四
日格永無改減若有年忤科違 勅罪

貞觀二年十一月九日

弘一神 太政官符

應叔神郡百姓逃亡口分田地子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御卜所崇印崇多氣度會二箇神郡百
姓逃亡口分田地子可為神稅而元來國司混合正

稅自今以後擬收神稅者被內大臣宜備奉勅依請施行

寶龜五年八月廿七日

○祭并幣事

弘一神 詔賀茂神祭日自今以後國司檢察常為年事

和銅四年四月廿日

弘一神 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人馬悉皆禁斷自

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禮之庭勿令闢亂祀本印

天平十年四月廿二日

延一神 太政官符

印本唐云到恐致誤

春上當有行字印本有行字

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案
右得山城國解備管八箇郡司解備件祭騎兵擇土浪人堪事者差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國仰若不
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人交名申送者國檢案内
兼引之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當到闕怠望請官
裁如此之類不限土浪不論蔭贖行齊之外決管五
十以懲將來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春宮
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
法責贖有餘依請

寬平九年四月十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四箇祭事

之字可疑

右檢案內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十一月新嘗祭等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災不起時令順度預此祭神京畿外國大小通計五百五十八社因茲之特致潔齊慎令祭禮而敬惟疎簡禮非如在每至祭日奸濫雲集至獻幣帛老少拏攫徒有陳設之營曾無供神之實祗宜祝部須問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其社而件等入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代不自參進或雖躬受取無心奠祭頑愚之輩押贖神禁神靈之崇職

問忌向字之誤

國字忌行

旧無曾字今依一本增元印

此之由凡祭神之礼以神主祗宜祝部為其齊主而不勤職掌疎畧神事非唯神主等之怠還又齊宮不加糾勘之所致也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京内諸國社所帶諸司殊加檢察畿内外國當國官長相共監臨祭禮之日必致齊敬若祭事不慎監察有怠者官司處之重責神主祗宜祝部等科被解職一如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月格不曾寬宥

弘十雜

太政官符

寬平五年三月二日

改仰齊日事

令集解

右據令條凡祭祀所司預申官官散齊日平且頌告諸司其散齊之內不得吊喪問疾食完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今被右大臣宣旨奉勅散齊之日頒告諸司諸司未兼事之前或有犯禁忌之徒宜改令條散齊之前一日頒告諸司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二月六日

真神

太政官符

應奉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事

會甲本印

右得神祇官解傳檢案内武藏下總安房常陸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神社幣須依格祝部受取供祭而頃年緩怠曾不勞受徒積庫底無由走奉斯固程途遼遠往還難澁之所致也望請差使令奉謹請藤原良房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自今以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仍須官長齊敬躬奉不得踈畧

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附送稅帳大帳朝集等使諸社不受祈年月次

其疑脫字

新嘗等祭幣帛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等祭幣帛依祝部不參納置官庫
謹案齊衡二年五月廿日格備武藏下總安房常陸
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不受幣帛自今
以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者而貢調使不著此
官但稅帳大帳朝集使等為例來著今如格條外國
諸社不受幣帛可附大帳使畿內祝部不受幣帛未
被處分望請畿內外國不受幣物同附件三箇使班
送但頒幣帛之日不參祝部者須依格先科被令慎
將來若猶不悛將從解却謹請下官裁者右大臣宜

依請
貞觀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延神 太政官符

一本无帛字

應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國司一人率
宜神主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事
右可受取幣物如法慎祭之狀去年三月二日下符
五畿內七道諸國已畢今聞國司緩怠不勤祝部踈
畧無慎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國之大事莫過祭祀不守符
旨怠在王司須畿內并近江紀伊等國選國司掾目

一本无帛字

若史生品官之中謹厚恭敬者一人充使者率祿宜

一本无之物字

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即便每社如法慎祭

一本下有等字

祭畢之物之狀差使言上致闕失殊處科法又其見

得乘違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貞神

太政官符

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目以上祀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奉伊勢太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及

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

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

每至彼堺目以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祇事而

令件等國頃年之間不勞祀事不掃污穢路頭多有

人馬骸骨既見穢惡豈云清慎望請每遣件等祭使

依例令國司一人祀事并掃清穢惡若有致怠准闕

祭事科上被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

延神

太政官符

應令山城國司祀事奉伊勢大神宮幣帛使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謹案格條云奉伊勢太神宮九月
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
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京職主典已
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
等國每至彼堺目已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祀
者而分出自京極至近江堺無人祀者不掃污穢
望請令件國司祇兼境內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嗣緒宜奉時勅依請若
致闕怠罪如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格實實善因
神元慶六年九月廿七日去去京極近江伊賀伊勢

貞神

太政官符

應聽奉諸神社幣帛使印元出入陸奧國關事

菊多郡一前
標葉郡二前
宇多郡七前
直理郡二前
黑河郡一前
志太郡一前
壯鹿郡一前
右得鹿嶋神宮司解備祢宜外正六位上中臣部道

史云鹿嶋大神苗裔
神二十八社

繼解備大神苗裔之神在陸奧國古老傳云延曆以
往割大神封物充幣帛料奉件諸神弘仁印以來止而不
奉因之印茲諸神成崇物恠頻示仍去嘉祥元年辨備
幣帛諸當國移文向於彼國而稱無舊例不聽通關
爰道繼身留關下不得向社必賚幣物被弃放伴印何頭空
以回來者頃年夏月寒風秋稼不稔部內疫癘連年
有聞官司卜筮件神成崇仍可奉幣帛之狀禱祈已
畢望請下知彼國奉件幣帛但其料用太神宮封物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相宣依請

貞觀八年正月廿七日

○神叙位并託宣事

太政官府

應國內諸神不論有位無位叙正六位上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備右大臣宣奉勅特有云思天下大小諸神或
未預官社或未載公簿有位更增一階無位新叙六
位唯大社并名神雖云無位奉授從五位下者而今
推量六位之中其階有四至于奉行必應有疑宜除
奉授五位之外不論有位無位共叙正六位上

嘉祥四年正月廿七日

弘神一

太政官符

應檢察神託宣事

被逐

本權作破

右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稱奉勅恠異

之事聖人不語妖言之罪法制非輕而諸國信民枉

言申上寔繁或言及國家或妄陳禍福敗法亂紀莫

甚於斯宜仰諸國令加檢察自今以後若有百姓輒

稱託宣者不論男女隨事科決但有神宜灼然其驗

尤著者國司檢察定實言上

弘仁三年九月廿六日

○齋王事

弘神 太政官符

一 齋內親王袂用度事

右內親王行袂之日依例神郡供給及儲雜物宜停

止之仍齋宮寮每年儲之其供給料稻二百卅束春

脩正稅運送寮家但夫并馬依兼前例神郡行之

一 齋宮寮年料乾葛事

右葛依例令輸神郡百姓所進三千斤而百姓等申

云調庸雜徭之外輸件乾葛艱辛殊深者宜停輸葛

寮差神戶令蒞其糧食料充用正稅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右者寮依件施行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

印光 延臨 印授云真

太政官符

史可多子作 須惠子事 詳十年十月 條

藤原朝臣可多子

右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氏宗

宣奉勅件可多子定春日并大原野齋女畢唯其

日字可疑

月料具在別式日須自來年正月始行

貞觀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神宮司神主祢宜事 戶座娘女等附出

以神 太政官符

應任諸國神宮司神主事

右大納言從三位神主宜奉勅掃社敬神銷禍致

福今聞神宮司等一任終身侮黷不敬崇咎屢臻宜

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神主者補任

限以六年相替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日

齊宮主神司兼入廢置諸司部

右被右大臣宜偁奉勅件司令外特置未有所管

考校功過無由取決宜自今以後神祇官管攝

延曆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印本上層云齊部本 有太政官符四字

弘印
又弘神式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官印員事

兼入加減員部

元一人 今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依件加置永為恒

例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延神 太政官符

古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小員并位階事

兼入定

官位部

大宮司一員

右正六位上官

小印少宮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一本以前作右

以前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太神宮司元置從六位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置一員今令件兩司大小

無別職掌有同各稱受領交為爭論申之所行乙還

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定大小員并位階遷

代之日分附受領一准長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

官位部嗣作緒

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嗣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弘印
神

大 神主遭喪解任服闋復任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下
神祇官符傳諸國神官司等並限以六年補替之事
先立例訖右大臣宣件神官司未滿限年若有服解
不得補替仍令神主并祝事行畢服闋之日復任滿限
者今右大臣宣奉勅神主服限年事一同官司服闋
復任豈可異例自今以後宜同復任又或社有任神
長事年乘通例其有官符任神長者宜改為神主

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

貞神

太政官符

一員

古五六

一 應任用神主事

四箇條內

右太政官弘仁十二年正月四日下大和國符傳彼
國解傳部內名神其社有數或為農禱歲或為早祈
雨至排災害荐有徵應假令大和大神廣瀨龍田賀
茂穴師等大神是也而印項年之間事乘乘潔齊不詳祥之徵
間間不息本尋所由黷依神主太政官延曆十七年
正月廿四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傳奉 勅掃社敬神
銷禍致福今神主等一任終身侮黷不敬崇咎屢臻
宜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神主者補
任限以六年相替秩滿之代點定言上者國依符旨

選點言上而或點上之外被任佗人愚吏商量事皆
符旨望請點上之人一切任用以尋治酌之信且待
神聽之聲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一應佛官人任諸社神主事

右太政官同目下同國符備彼國解備有官之輩若
兼任神主全直本職不勞神社神社傾覆職此之由
望請擇抽無官一任神主專事祈禱令修理神社者
同宜奉勅依請
一應令國司定神主考事
右太政官同目下同國符備得彼國解備祢宜祝等

考者國司勘定而今至于神主不隸國司因茲任中
功過無由檢覈望請伴神主考國司隨狀褒貶以
善惡者同宜奉勅依請

以前撰所起請備上件事條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
畿內及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
藤原朝臣基經宜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延神 太政官符

神下恐脫主事
二字

應置石清水山八幡宮神
從八位上紀朝臣御豐
坐山城國久世郡

右得護國寺牒備去貞觀二年故傳燈大法師位行
教奉為國家時以懇誠祈請大菩薩奉移此山宮自
爾以降道俗男女集會祈祝無非無靈驗仍令件御
豐權充神主供奉祭事望請准字佐官充置印量件職將
增神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延神印 太政官符

應准筑前國本社置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

神社神主事座大和國城上郡登美山

右得氏人內藏權助從五位下高階真人忠峯等解

一本緩作慢

狀備件社大和國城上郡登美山依太政官去年三
月廿七日符旨預官社訖自從淨御原天皇御世至
于當今氏人等所奉神寶并園地色數稍多高階真
人累代鱗次執當社事而今經世久遠人意懈緩或
不勤守掌紛失神寶或彼此相讓闕怠祭事如是之
故屢致重崇仍可准本社置神主狀去年申官而未
蒙裁下件中忠峯伴行印仲天性清廉堪為印神主望請早被補任令掌
神事但待氏長舉被補其替相替之限一依格制謹
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宣奉勅依請

仲字可足

貞神

元慶五年十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女為祢宜事

右撰拾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備兼前之例諸國小社或置祝無祢宜或祢宜祝並置舊例紛謬准據無定加以或國獨置女祝永主其祭右大臣左本印宜旨自今以後祢宜祝並置社者以女為祢宜但先置者令終其身者諸國依格遵來年久而太政官齊衡三年四月二日符備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住吉平岡鹿嶋香取等神主并祝祢宜皆

印本層信友云之思之

是把笏自餘神社未預此例祭禮之日拱手從事望請三位已上神社神主并祝祢宜等同預把笏以增神威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入色者依請白下者不在此限者如今諸國神社其數巨多國司偏備靈驗請增爵位二三年間或叙三位以上因茲諸國雜色人等皆補祢宜祝莫非把笏差使之職此之由熟尋物情諸社有祝專主祭事至于祢宜有職無務伏望除非先置社之外新叙三位已上神社祢宜依印天長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符停把笏以女補任然則於公有益於社無損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中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弘神勅

戶座

阿波國

阿曇郡

右男帝御宇

之

時

中臣部

備前國

右女帝御宇

之

時

供奉

道

壬生部

備中國

右皇后宮供奉

臣

笠朝臣

一

尺綿

三丈

昔

以前戶座等給時服料

各人別椽純一尺綿

六屯夏人別椽三丈

月料

六升

天平三年六月廿四日

日

奉

宣

奉

宣

奉

印本上層云生忘壬
通邦業各思冬
椽下悲脱布字

弘神

太政官符

應貢媛女事

類史十五神祇部

右得從四位下行左中辨魚攝津守小野朝臣野主

等解備媛女之興國史詳矣其後不絕今猶見在又

媛女養田在近江國和爾村山城國小野鄉今小野臣

和爾部臣等既非其氏被供媛女熟搜事緒上件兩

氏遺人利田不顧恥辱拙吏相容無加督察也亂神

事於先代穢氏族於後裔積日經年恐成舊貫望請

令所司嚴加捉搦斷用非氏然則祭祀祀無濫家門得

正謹請官裁者搜檢舊記所陳有實右大臣宣奉

類聚國史十九
弘仁四年十月
未載此符

勅宜改正之者仍兩氏後女從停廢定後女公氏之
女一人進縫殿寮隨闕即補以為恒例

弘仁四年十月廿七日甲丁闕年月日丙丁補以類聚國史第十九

貞神

太政官符

應減筑紫防人十二人使乙丙印便充在京及府卜部廩丁

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對馬嶋去年四月廿九日解備檢
案內太宰府天安元年五月八日解備得對馬嶋解
備筑紫防人百二人之內十二人使乙丙印便充在京及府卜
部等廩丁其代以當土人永相補者而得天安元年

稅帳使等師從六位下日根造勝繼去年十一月廿

九日解稱被官宣稱備有本下印廩丁自今以後本島人充之

仍返却者嶋宜奉知依舊充行者須依符旨充行而

檢案內嶋去齊衡四年二月廿一日解稱謹按案內

太政官去兼和八年八月十七日符稱得彼府解稱備印

對馬嶋解稱去延曆年中以東國人配防人後以筑

紫人配之而並停廢也當土百姓去弘仁年中廢疫

痛滋發戶口減少忽有寇賊何堪防禦望請准舊例

以陸地人為防人者右大臣宣奉 勅准弘仁年中

例以筑紫人依件差遣令緣邊勤乍候者自爾以來

印本上層正鄰案
嗣志副

被當作彼

陸地防人百二人每年來嶋互守非常而風波路險
動致闕怠或漂沒不來或中途逃亡仍以當土人擬
補彼闕而被太宰府去嘉祥三年十二月一日符備
太政官去兼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符備得神祇官
解稱卜部等解備兼前之例件廡下以當嶋人限三
箇年嗣綱丁差送而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三月廿
七日下太宰府稱被府解稱對馬嶋解稱神祇官卜
部等廡丁依例差點進上而頃年疫死徭丁減少仍
請處分者府加覆勘所申有實望請件廡丁咸令陸
國差送謹請符備印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自厥以

印本上層正鄰案

後曾無差送加以件嶋遙居海中往還希人因茲本
鄉親戚末由訪育望請復舊被給本嶋者府官覆辭
狀所陳有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者嶋依符
旨差點行來而或終身不歸或舉家離散一人被點
一烟永絕差送之弊室家稱少若猶差送恐無遺民
今商量以筑紫人分配防人者依兵不足也以當嶋
人差送廡丁者為恤卜者也夫卜者雖能知未然而
防禦之備尚不如兵望請特被言上減筑紫防人百
二人之內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廡下其代以
當土人永相補之然則彼此得所公私無損仍請府

勘件印

印本七層云請上
恐脫謹字

裁者自爾以降件廡下無有差定望請以陸地人被
充行之仍請府裁者依解狀請官裁者右大臣宜
天安三年三月十三日

弘雅 太政官符

禁出雲國造託神事多聚百姓女子為妾事
右被右大臣宜稱奉勅今聞兼前國造兼帶神主
新任之日即棄嫡妻仍多聚百姓女子號為神官永
女便娶為妾莫知限極此是妄託神事遂扇淫風
神道益世豈其然乎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聚妾供
神事不得已者宜令國司注名封卜定一女不得多

一點如違此制隨事科處筑前國宗像神主准此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科被事

太政官符

定准犯科被例事

一大被料物十八種

兼前惡被料物准此重
輸今除一被下條亦同
物令一本

馬二疋

太刀二口

弓二張

矢二具

以十隻為一具已上
三種並不限新舊

刀子六枚

木綿六斤

麻六斤

庸布六段

鞆六口

鹿皮六張

猪皮六張

酒六斗 米六斗 稻六束
 鯁六斤 堅魚六斤 雜腊六斤
 鹽六升 海藻六斤 滑海藻六斤
 食薦六枚 薦六領印元
 盤六口 柏十五把枚手六
 楮四枚枝邊丈 席一領枚集解 匏四柄
 右闕怠大嘗祭事及同齊月內吊喪問疾判署祭日集解
 刑殺文書決罰食宍預穢惡之事者宜科大
 祓所輸雜物具如前件官人有犯兼解見任
 一上祓料物才六種

太刀一口 弓一張 矢一具
 刀子二枚 木綿三斤 麻三斤
 庸布三段 毳三口 鹿皮三張
 酒三斗 米三斗 稻三束
 鰾三斤 堅魚三斤 雜腊三斤
 鹽三升 海藻三斤 滑海藻三斤
 食薦三枚 薦三領枚平 坏四口
 盤四口 柏十把枚手册 匏二柄
 楮三枚二集解 席一領
 右闕怠新嘗祭鎮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祭神衣

祭等事毆伊勢太神宮祢宜内人及穢御膳物并新嘗等諸祭齊日犯吊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上被輸物如右

一中被料物并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一升

麻一升

庸布一段 整二口

鹿皮一張

酒一斗 米一斗

稻一束

鰻一升 堅魚三升

雜腊一升

鹽一升 海藻一升

滑藻一升

食薦二枚 薦二領

坏四口

盤四口 口 匏一柄 拍五把 枚手廿枚料

楮二枚 枚長丈

右闕怠大忌祭風神祭鎮華祭三枝祭鎮火祭相嘗祭道饗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等祭事毆物忌戶座御火炬奸物忌女及觸穢惡事預御膳所并忌火等祭齊日歐祝祢宜及預祭事神戶人犯吊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中被輸物如右

一下被料物并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六兩 麻六兩

庸布一段 整一口 鹿皮一張

酒四升 米四升

稻四把

鰾六兩 堅魚六兩

雜腊六兩

鹽四合 海藻六兩

滑海藻六兩

盤二口 食薦一枚 逸印

柏五枚 坏二口 把印 枚手廿

楮二枚 一枚各

右闕怠諸祭祀事及齊日毆祝祿宜并預祭神戶入

犯諸禁忌者宜科下被輸物如右 以前被右大臣

宣稱兼前神事有犯科被贖罪善惡二被重科一人 改集解印

條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苛細深損黎元仍今弛張

立例如件其毆傷若重者被淨之外依法科罪齊外

闕打者依律科決不在被限又祝祿宜等與人闕打
及有他犯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
有犯失者行齊之外決罪如法 今具奏狀 奉印奉聞奉
勅依請 奏集解

弘印 通邦案以應貞
神弘 太政官符

延曆廿年五月十四日

應科上被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參五畿内近江等

百國諸社祝事

右撰格所起請稱太政官弘仁八年二月六日下諸

國符稱得神祇官解稱件等祭日諸社祝部等理須

未祭之前會集宮底各請幣帛依例供祭而比年祝
部等怠慢不會集再三教導習常不慎遂使幣帛一
百册二裹印在官庫無人預付謹案太政官去寶龜六
年六月十三日符称右大臣宣頒幣之日祝部不參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不悛者宜早解替者望請不
論有位無位還本永懲將來者右大臣宜奉詢之禮
務在潔誠闕怠之徒實須科處宜委曲印由牒示要
路覺悟愚輩勿令違失若猶不慎解却還本者今案
格旨依一度怠永停其任事涉苛刻理乖適中伏望
先科件被令慎將來若不悛革即從解却者中納言

牒當作牒

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
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神郡雜務事

弘雜

太政官符

應加決罰神郡司事

右得伊勢國解稱調庸租稅依例勘徵而多氣度會
二郡司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
罰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延曆廿年十月十九日

弘雅

太政官符

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原本印大神宮司事

一應修理神社玖拾參前

多氣郡五十一前

度會郡四十二前

右得國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月廿九日十七本印

符稱得彼國解稱調庸租稅依印例勘徵而多氣度會

二郡司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

罰者右神王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國司依此符旨百姓

有犯界外決罰自爾行來十六箇年又被同官弘仁

三年五月三日符稱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

人宣稱奉 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永合令本印祢宜祝等

修理神社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

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

損者並從印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

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印日拘其解由者國

司依格決罰猶多闕怠而被同官去年十二月廿一

日符稱神祇官解稱傳印依十二月御卜崇當國司多氣

度會二神郡出舉正稅符并行刑罰事依舊例可停

止者今依此符既停決罰神社破損未知所為終任

印本上層云符字
思行

之後安避其怠者

一應修理溝池十九處

多氣郡九處

溝五處

池四處

度會郡十處

溝六處

池四處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符稱被右大臣宣稱奉勅當國安民事歸良田_{良田}之

開實存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

此之由宜改既往怠成將來勸特立條例以懲違犯

者國宜兼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總計池堰載朝集

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

由者夫修理溝池者必用民徭而國司不役神郡亦
不行刑罰無便之狀一同神社之條者

一應修理驛家壹處 在度會郡

倉一字 屋四字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符

稱被右大臣宣稱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

慢曾不修理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

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

畢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而今國司

修理無便之狀亦同溝池之條者

一應催殖桑漆卅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根

多氣郡十四萬七千三百六根

桑十三萬六千五百卅三根

漆一萬七百七十三根見實一千百卅三根

度會郡七萬一千四百九十根

桑五萬八千四百五十根

漆一萬三千卅根見實七百七根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符稱當道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稱桑漆之課具載令條至于採用公私田之

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謹案天長二年五月六日格

稱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國日隨舊案但改年紀或虛

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每

年巡檢實限錄申之如遣使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

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

懲諸下知當道交替分付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

懲不殖者而今國司催殖無便之狀印本上層云應令同只用驛家之條者

一應修理正倉官舍卅一字

多氣郡卅一字

正倉二字

官舍卅八字

度會郡十一字

正倉一字

官舍十宇

只當作亦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符
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正倉_官舍各立條例至有闕怠
拘以解由者而今國司條造無便之狀亦同桑漆之
條者

一應決百姓訴訟事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符
稱檢令條云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不理狀以次上
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
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_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
官不理者得上表者當今官司不勞給不理狀訴人

越本作直
疑本作疑

無錄官司姓名雖會_究越訴而非合勘問窮弊之民
徒疲往還疑滯之獄遂無取決右大臣宣一依令條
給不理狀若習常不_結更致冤滯及越訴之輩妄告
虛誣並依法科罪者今神郡百姓等或告強盜竊盜
或陳強奸和奸除此以外笞杖罪多既不料決安可
肅清未辨真偽之意何勞不理之狀者
以前得國解稱被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
符稱交替之日所有官舍正倉_伏池堰國分寺神
社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
司主典已上公廩充之如無公廩者徵用私物仍待

寺不作寺

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今前司之時神郡官舍正倉
池堰神社寺之類破損極多既停刑罰民無怖畏縱
有料物難可修營仍案神祇官去延曆廿年九月廿
一日下大神官符稱被太政官去五月十四日符稱
被右大臣宣稱兼前神事印有犯科被贖罪其毆傷若重
者被清之外依法科罪齊外鬪打者依律科決不在
被限又祝祢宜等與人鬪打及有他犯事須科決者
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失者行齊之外決
罰如法立為恒例者今依此符官司不預雜務而得
決罰國司不得決罰而不預雜務其上件諸物等延

官下當有司

曆之前雖有破損交替無煩頃年之後一物未修必
拘解由而神祇官空見舊例停刑罪之占未知新格
留解由之苦遂令國司無威百姓有息若依小犯必
解郡司補却之勞年無空月給盡郡民更用何入望
請自今以後二郡雜務永預太神官司交替分附然
則官物有修造之便國司無遷代之煩仍請處分者
令神祇官卜食依國解可行被中納言魚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伴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

印本上層云宣下
當有個字

嗣宣奉

勅依卜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春當有行字

九平後史

延雜 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太神宮事

右郡依去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十本印勅一代之間奉

寄彼宮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永以奉寄仍須貢物官舍

等之類准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

寬平九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置伊勢太神宮郡檢非違使依印夏之古本

右神祇官奏狀稱太神宮司解稱檢非違使雖在

朝臣下當有道
直字

國內非卜食者無入神郡因茲管度會多氣飯野三

箇神郡諸人或犯禁忌或好濫惡訴訟之輩日月不

絕司勤神事無邊皇巡察印糾望請神民之中幹事者充檢

非違使一向令糾犯印罪之人但不給俸料准大内人

把笏從事者官錄解狀謹請天裁者權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一

宣奉勅依請印本寬平九年九月廿二日舊關年月日今據齊本及經隨筆補寫

神社公文事寬平九年九月廿二日類聚大補任云寬平九年十二月廿二日被始置大神宮司檢非違使

延神 太政官符

應勘造住吉社神財帳三通事

只當作亦

右檢案內彼社神財觸類有數而前來神主等不勤
守掌雖有遷替終無勘發前神主津守公在任之時
多失神財非只親自犯取名印兼只為他所盜仍加勘責
解却已畢今被右大臣宣稱宜仰國宰國司郡林印神主相
共勤檢子細勘錄每有遷替必造三通一通進官一
通付國一通留社立為恒例不得遺漏

元慶三年七月廿一日

二印
三林印

神延印

太政官符

應三年一進諸神祝部氏人帳

右得伊豫國解稱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年九月

字下當有人

十四日下當道諸國符傳貞觀八年四月十一日符
傳去年五月廿五日符傳印右大臣宣諸社祝部停補白
丁擇八位以上及六十以上人堪祭事者令補之自
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先是置者令終其身者今諸國
所行專忘本符偏稱氏并神戶悉擬補課丁論之政
途事亦公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雖是
氏人并神戶百姓而先盡八位已上及六十已上堪
事者若無其人乃擬年少但至稱氏人無跡實仍須
神主祢宜祝部等氏每社令勘申細田由國司覆檢造
帳申送永備計會者國隨符旨六位以上社祝部氏

本當有行字

人帳每年勘造附朝集使進宮今件帳期限無程煩
頻勘造尋據於公無益望其勘古本印官裁准郡司譜圖一紀
一進以備勘會謹請官裁者從二位大納言魚左
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宜奉勅宜三年一進諸國准
此

元慶五年二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二十一

印本與書

右以本府士神谷克禎所傳寫伴信友校本及吉田神人齊部親成所得而
同社鈴鹿氏所藏古本追校訛他卷儼之

十四

